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**

综合考虑行业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、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后，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。本议案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提供3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半年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），用于钢银电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，即年利率为5.88%。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。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备查文件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23日